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4.01.11院務會議通過
84.06.21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6.12.1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台（86）訓（一）字第86013457號函通過
89.06.0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0.1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4.1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4.1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5.18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90472號函通過
108.10.2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4.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25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0042754號函通過
111.10.1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10.2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校名)

第一條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以及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認有違法或不當並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由「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第四條　學生申訴窗口為本校書院教育處，申訴人應以書面提出申訴，書院教育處收到申訴書後，即轉送申評會執行秘書處理。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案件，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調查明確，依本校相關法規議處。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案件，申訴書內容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系級、姓名、性別、學號。
二、申訴案由。
三、事實及理由。
四、曾透過校內正常程序補救及結果。
五、申訴人簽章、日期、連絡方式。
六、證據附件資料。

前項各項資料不全者，執行秘書應要求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六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之決議事項者，應於接獲本校對其之懲處或其他措施之決議事項通知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失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有關其他權益遭受侵害之申訴，如屬涉及法律事件者，從法律有關追訴權之規定。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隨時以書面要求撤回。申訴人一經撤回，不得再提起同一案件之申訴。

第八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第九條　申評會視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申訴案件，會議需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案件審議之決議須超過出席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二始得成立。但經二次會議仍無法做成決議時，第三次會議取決於多數。

申評會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相關單位、人員及

關係人列席說明或書面陳述意見。

申評會會議召開前，申訴人如認為某委員應行迴避時，得聲請該委員迴避。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申訴案件之審議，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對申訴案進行調查瞭解。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結果提報申評會審議處理。

本校各單位及全體教職員工對調查委員均應充份配合給予協助。調查小組亦對案件之相關單位或個人給予充份說明之機會。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本校接獲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周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前述在校肄業之請求經本校同意後，除不得授與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簽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付交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即採行。

第十三條 退學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及學分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及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應將本辦法列入新生入學手冊，廣為宣導。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